

## 稅務新聞 102-0218

- 一、102 年度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
- 二、分戶查詢所得資料 3 月 15 日前申請。
- 三、主管稽徵機關按營業人申報溢付稅額核退之案件納入公告核定。
- 四、因合併解散之公司可於決算申報截止日前申請研究發展活動審查認定。
- 五、事業結合 設銷售額門檻。
- 六、東區蔡先生詢問：欲經營小吃店，惟規模不大，是否需辦理營業登記？
- 七、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涉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應依法報繳營業稅。
- 八、持假扣押（假處分）裁定書申請查調債務人所得或財產資料，請務必注意時效。
- 九、首次辦理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者可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
- 十、消費時請多利用共通性載具手機條碼索取電子發票。
- 十一、 特定營業人辦理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應注意事項之相關修正。
- 十二、 財政部核定躉售物價指數及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供營利事業辦理資產重估價使用。
- 十三、 問答／使用發票營利事業 符三條件續享優惠。
- 十四、 問答／醫療設備提列折舊 未滿 7 年不予認定。
- 十五、 現行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申請退還免退限額以下之案件，均儘速退還。
- 十六、 預收貨款發票不漏開，實在好安心。
- 十七、 綜合所得稅試算服務，納入首次報稅族。
- 十八、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款，於年度決算日才可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 十九、 點光明燈或安太歲之支出是不可以作為五月份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捐贈列舉扣除。

## 一、102 年度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為退職所得，在所得稅法規定的免稅額度內，免納所得稅。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給付勞工預告期間之工資，兼具資遣費性質。

該局說明，102 年度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如下：

一、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 一次領取總額在 175,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 0。

(二) 超過 175,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 351,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三) 超過 351,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二、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以 102 年度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758,000 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該局特別提醒扣繳義務人，依所訂員工退休（職）或資遣辦法規定應一次給付退職所得，因財務或資金困難，經與員工達成協議或經員工同意採分期給付者，屬一次領取之退職所得。當分期給付之所得累計已達前揭規定之定額免稅額度時，應就超過定額免稅額度部分，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由受領人併入超過之各所得給付年度所得總額依法課徵所得稅。至於勞工保險給付之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7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聯絡人：中南稽徵所姜股長；電話 25868885 分機 26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二、分戶查詢所得資料 3 月 15 日前申請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2.18 06:41 am

結束年假，要為 5 月報稅做準備了。財政部指出，需要分戶提供個人所得及扣除額查詢資料的手續已經開啟，3 月 15 日截止受理，僅為期 1 個月；未申請分戶者，報稅時可一併取得同戶申報者的所得資料，以利報稅。

每年 5 月是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今年需要申報的是 101 年度個人所得稅。財政部表示，國稅局每年會在報稅時，提供民眾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以方便納稅人辦理所得稅申稅。今年可供納稅人查詢的所得人範圍，包括本人、配偶、未滿 20 歲子女、年滿 20 歲子女及直系尊親屬。

不過，納稅人若需查詢同戶申報年滿 20 歲以上子女與直系尊親屬，應注意幾個要件，才能順利取得其所得與扣除額資料。包括年滿 20 歲子女須在 100 年度被納稅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直系尊親屬則須連續 2 個年度（即 99 及 100 年度）均為納稅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

配合今年開放首次報稅者亦可適用 101 年度稅額試算服務，財政部規定，若納稅人年滿 20 歲子女或直系尊親屬已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或同意由另一位首次報稅者申報扶養時，該名子女及直系尊親屬的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將不再列入納稅人可查詢範圍。

不願所得資料被同戶申報者查詢時，可向國稅局申請分戶提供，財政部說，今年提出分戶查詢申請者，將可長期保持分戶查詢資格，不必再年年申請。另外，納稅人或其配偶 100 年度綜所稅申報如已勾選夫妻分居者，101 年度的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亦將主動分開提供，不必再申請分戶。

申請 101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期間自 2 月 15 日開始，為期 1 個月。申請方式有 2 種：

一、選擇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申請：以內政部核發的自然人憑證、其他經財政部同意的電子憑證或以申請人的「中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戶口名簿上所載「戶號」為通行碼，在申請期間內，透過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申請。

二、選擇向稽徵機關申請：可以郵寄、傳真、臨櫃提出申請書，或寄發電子郵件申請，並載明申請人姓名、出生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或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申請日期，3 月 15 日前將申請書寄送至戶籍所在地國稅局即可。

## 5月報稅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項目	內容	條件
可查詢對象	本人、配偶、未滿20歲子女	
	滿20歲子女	須在100年度被本人或配偶列報扶養
	直系尊親屬	須在99及100年度被本人或配偶列報扶養
不可查詢對象	滿20歲子女但已申請稅額試算服務或由另一位首次申報者列報扶養 直系尊親屬但已申請稅額試算服務或由另一位首次申報者列報扶養	
主動分戶提供資料	分居夫妻	100年度勾選分居
申請分戶查詢時間	2013.2.15~2013.3.15	
申請分戶查詢方式	臨櫃或以書面郵寄、傳真、寄發電子郵件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查詢	
	經由網際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出申請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3/02/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三、主管稽徵機關按營業人申報溢付稅額核退之案件納入公告核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為減少徵納雙方困擾及降低稽徵成本，財政部業修正「營業稅申報案件核定公告作業要點」第3點、第5點規定，將經主管稽徵機關依營業人申報「銷售零稅率貨物或勞務」及「取得固定資產」之溢付稅額予以核退之案件，納入公告核定之範圍。

該所說明，主管稽徵機關原對於營業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39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申報「銷售零稅率貨物或勞務」及「取得固定資產」溢付稅額之退稅案件，係採核發核定稅額通知書方式，因是項核定作業耗費相當稽徵人力及成本，且稽徵機關常接獲營業人反映另寄發核定稅額通知書徒增其核對之困擾。又經審酌由主管稽徵機關審理依營業人申報溢付稅額予以核退者，應屬營業稅法第42條之1第3項規定無應補繳稅額或無應退稅額之範圍，財政部爰修正上開公告作業要點規定，對於按營業人申報退稅數核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以公告方式通知納稅義務人。另為避免限定公告期間，如遇連續假期或其他緊急事項恐發生核定公告作業無法如期於原定核定期限屆滿前3日內完成之情形，修正授權主辦國稅局依稽徵實務需要於法定核定期限6個月內酌予選定日期公告，俾利是項業務執行。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銷售稅股林淑美，電話 04-22612821 轉 318)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四、因合併解散之公司可於決算申報截止日前申請研究發展活動審查認定

臺南市劉小姐問：公司 101 年度進行新產品的開發，但而後因經營上之考量，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則原來為開發新產品所投入的研究發展支出，應該於何時提出申請研發活動審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依「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12 條規定，公司若從事研究發展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內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但公司因與其他公司合併而辦理決算申報，則申請研究發展活動審查認定之期間，可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於辦理當期決算申報期限截止日前提出申請。

新聞稿聯絡人：臺南分局陳稽核 聯絡電話：06-2228717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五、事業結合 設銷售額門檻

【經濟日報／記者徐筱嵐／台北報導】

2013.02.18 04:11 am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秀明表示，公平交易法自施行以來已逾20年，為了實務與國際接軌，將進行大翻修，其中事業結合部分，擬由市占率改為銷售金額單一申報門檻制，並明定關係企業銷售金額一併合計，審查時間也從30天拉長至60天。

本次修法也增訂「尚方寶劍」，查緝違法的限制競爭行為時，公平會可向法院聲請搜索、扣押企業相關資料，即時取得違法事證；並新增中止調查制度，受調查事業若主動採取具體措施，消除涉嫌違法行為，可中止案件調查。

吳秀明還說，本次修法準備將多層次傳銷的管理抽出，單獨立法成為「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並調整限制競爭、不公平競爭行為類型的規範內容。

在修正「事業」的定義上，先是把同業公會以外的事業團體，納入規範。另一重點則是：獨占事業的銷售金額門檻，為授權主管機關適時調整公告金額。

【2013/02/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東區蔡先生詢問：欲經營小吃店，惟規模不大，是否需辦理營業登記？**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答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又依營業稅法第 45 條規定，營業人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者，除通知限期補辦外，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未補辦者，得連續處罰。此外，若涉及逃漏營業稅，除追繳稅款外，另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規定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因此，營業人於開始營業前，不論營業規模如何，均應申請營業登記，以免受罰。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銷售稅股林淑美，電話 04-22612821 轉 318）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涉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應依法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制度係對營業人之銷售行為課稅，而不問銷售行為是否以營利為目的。故非以營業為目的之組織若有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情事，就已具備營業人身分，應一律課稅，以求公允，並杜絕弊端。

舉例，某財團法人學校教職員人數眾多，基於提供給該校學生及教職員工適當之教學環境及節省校務支出與增加財源，對外出租場地予營業人經營餐廳、理髮廳、交誼廳及設置販賣機等並收取租金，因未依規定報繳營業稅，經查獲補稅並移送裁罰。該校不服提起復查、訴願及訴訟均遭駁回。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學校提供游泳池、網球場、體育館及停車場與該校學生及教職員工使用並收取費用，依規定可免徵營業稅；但如屬招商承包經營或提供校外人士使用部分，則尚無前揭免稅規定之適用，即應報繳營業稅。

新聞稿聯絡人：林秘書玉香 聯絡電話：06-222096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八、持假扣押（假處分）裁定書申請查調債務人所得或財產資料，請務必注意時效

林先生於 102 年 2 月 1 日持法院 101 年 12 月 26 日核發的假扣押裁定書向國稅局全功能服務櫃台申請查調債務人財產，因裁定書逾期而遭國稅局拒絕受理，進而詢問取得司法機關核發假扣押（假處分）裁定書到稅捐稽徵機關查調債務人資料，有無時間限制？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強制執行法第 132 條第 3 項規定，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 30 日者，不得聲請執行，是以，假扣押或假處分之供擔保人如於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已逾上開期間而未聲請執行時，該裁定即喪失執行名義之效力，就不能再據以申請的查調債務人財產或所得資料。

該局再次提醒民眾，持司法機關核發的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書，務必在收受裁定書之日起 30 日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查調債務人的財產或所得資料，以免裁定書逾期喪失執行名義效力，影響個人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科郭科長 06-2229397 彙總編號：10202-100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九、首次辦理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者可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

為提供更優質納稅服務，財政部修正發布「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除針對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內容單純案件，賡續提供 101 年度稅額試算服務外，以往無所得稅申報經驗、今年係首次申報之納稅義務人，如 101 年度符合所得單純、採標準扣除額等適用條件者，亦可於 102 年 2 月 15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向國稅局申請適用 101 年度稅額試算服務，由國稅局協助計算稅額並主動寄發試算書表。

依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 5 月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計算應納稅額並繳納。考量部分民眾如初入社會新鮮人及 101 年起薪資所得恢復課稅之軍教人員，並無申報經驗，今年 5 月係第 1 次以納稅義務人身分辦理申報，為協助此類首次申報者順利完成 101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如其符合下列條件者，可於今年 2 月 15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採自然人憑證或電子憑證透過財政部電子報繳稅網站 <http://tax.nat.gov.tw> 線上申請或向各地區國稅局提出申請，經國稅局審核符合適用條件者，即可適用稅額試算服務：

- 一、無夫妻分居情形。
- 二、申報戶各成員均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且扶養親屬僅有直系尊親屬及子女(另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前檢附上開親屬同意書)。
- 三、所得均為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之所得資料。
- 四、採標準扣除額。
- 五、無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
- 六、無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 七、無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稅額。
- 八、免辦理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今年新增首次申報者申請稅額試算服務措施，係國稅局依申請人申請資料，經審核符合適用條件者，即以申請人為納稅義務人並據以計算其應納稅額，於 102 年 4 月 25 日前主動提供稅額試算書表，納稅義務人經核對內容無誤後，繳稅或回復確認即完成申報。另為節省徵納雙方成本並使資源有效利用，請納稅義務人申請前先行審查是否符合本要點之適用條件，如有不符情形，仍請依法於今年 5 月間利用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服務、網路申報服務辦理 101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納稅義務人如對首次申報者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洽詢，東山稽徵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消費時請多利用共通性載具手機條碼索取電子發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為推廣電子發票，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新增共通性載具「手機條碼」，並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民眾可透過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設定多元載具(如悠遊卡、icash、會員卡)歸戶至手機條碼，方便購物消費時使用。

該所說明，民眾只須於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上輸入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該平台系統會以簡訊方式配送驗證碼至手機，再於該平台輸入驗證碼後，隨即產生並可自行列印之手機條碼。日後到實體通路試辦商消費時，即可憑手機條碼儲存電子發票。

該所進一步指出，民眾亦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設定中獎獎金匯款至本人金融帳戶，發票開獎後即可收到電子郵件通知並自動對獎及匯款，省時又便利。如有任何電子發票相關問題，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http://www.einvoice.nat.gov.tw>)查詢，或撥打 24 小時免費服務專線(0800-521-988)。

(提供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銷售稅股林淑美，電話 04-22612821 轉 318)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一、特定營業人辦理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應注意事項之相關修正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特定營業人辦理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退還營業稅事務時，開立之統一發票僅需載列外籍旅客證照號碼末四碼；另特定營業人如有重新開立、重複列印或補發退稅表單者，應註明原退稅表單是否收回及重新開立(給單)原因。

該局說明，依「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第6條第2項第1款及「特定營業人辦理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應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七、(二)3、(1)規定，特定營業人就特定貨物開立統一發票時應據實記載外籍旅客之護照號碼，為妥善保護外籍旅客之個人資料，財政部101年12月6日台財稅字第10104628801號令明釋，特定營業人依前開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時，僅須於統一發票載列外籍旅客護照號碼末四碼；惟開立退稅表單時，仍應於外籍旅客購物退稅系統詳載外籍旅客證照號碼，俾利海關查驗及後續勾稽。

該局另指出，依注意事項八、(一)規定，外籍旅客於離境前辦理退換貨且退換貨後當日購買特定貨物含稅總金額仍達新臺幣3,000元者，特定營業人應收回原退稅表單並於該退稅系統修改後重新開立；又依注意事項八、(三)規定，外籍旅客於取具「退稅明細申請表」後增購特定貨物，或已取得現場小額退稅款加計增購特定貨物之退額金額未逾新臺幣1,000元者，特定營業人應收回原退稅表單，更正後重新列印交付。惟海關於執行旅客購物退稅作業時，常因特定營業人未依前開規定收回退稅表單造成誤溢退稅款，財政部101年12月6日台財稅字第10104628800號令爰修正發布前揭注意事項第八點，明定特定營業人受理外籍旅客退換貨或增購特定貨物，應依規定收回退稅表單，重新開立退稅表單，並應註明重新開立(給單)原因；無法收回原退稅表單者，應於重新開立之退稅表單「原開立退稅表單未收回」欄中勾選。特定營業人因重複列印或補發退稅表單等情形重新列印退稅表單者，亦同。該局近日已寄發相關修正通知事項予所轄之特定營業人。

該局呼籲，特定營業人如有重新開立、重複列印或補發退稅表單者，應依前開規定註明原退稅表單是否收回及重新開立(給單)原因，未依規定辦理造成誤溢退稅情事，稽徵機關將依法補徵稅款，特定營業人不可不慎。

(聯絡人：審查四科沈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1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十二、財政部核定躉售物價指數及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供營利事業辦理資產重估價使用

依「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於當年度物價指數較該資產取得年度或前次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年度物價指數上漲達25%以上時，得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並以其申請重估日之上一年度終了日為基準日。

有關物價指數上漲是否達重估價之標準，財政部已於102年1月29日以台財稅字第10200505030號令核定營利事業辦理資產重估價所適用「歷年來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及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營利事業於70年度至74年度、84年度至87年度或93年度至100年度間取得之資產，或曾以70年度至74年度、84年度至87年度或93年度至100年度間之物價指數為依據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本次物價指數上漲程度尚未達25%，依法不得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外，其餘年度依法均可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

納稅義務人如有辦理資產重估價之疑問，請向營利事業所在地國稅局查詢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連上中區國稅局網站[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東山稽徵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東山稽徵所張文超，電話：04-24225822轉109分機）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三、問答／使用發票營利事業 符三條件續享優惠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3.02.18 04:11 am

潮州鎮陳小姐問：原核定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是否不再享有租稅優惠？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答覆：原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適用擴大書審案件降低純益率標準 1%，或非擴大書審案件降低所得額標準 2%之租稅優惠，財政部已於 101 年 9 月 27 日發布新的解釋令規定，自 103 年度起至 112 年度止各該年度如符合以下三項規定：（1）經營零售業務；（2）全部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電子發票。但遇有機器故障，致不能依上開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3）依規定設置帳簿及記載，且當年度未經查獲有短漏開發票情事，才能繼續再享有 10 年租稅優惠，否則自 103 年度起不再適用。

【2013/02/18 經濟日報】@<http://udn.com/>

#### 十四、問答／醫療設備提列折舊 未滿 7 年不予認定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3.02.18 04:11 am

台中市大雅區詹小姐問：醫療院所購買供業務使用之醫療設備，有何提列折舊相關規定？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答覆：醫療院所購買供業務使用之醫療設備，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一其他機械及設備規定，醫療用之機器及設備耐用年數為 7 年。另外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30 條規定，固定資產之折舊，應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逐年依率提列。如短於規定耐用年數提列者，其超提折舊部分，不予認定。

【2013/02/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五、現行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申請退還免退限額以下之案件，均儘速退還

考量納稅義務人領取小額退（補）稅必須耗費時間及交通費用，另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退（補）稅款及移送欠稅強制執行亦有作業成本，財政部參據 97 年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有關「營業稅簡化稅政之研究」議題決議，於 99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補、應退或應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在一定金額以下者，財政部得視實際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免徵、免退或免予移送強制執行。」並於 99 年 9 月 24 日訂定相關免徵免退限額。

以綜合所得稅 100 年度開徵案件為例，每次應補徵金額 300 元以下免予補稅案件共 64,423 件，金額 6,339,660 元；每次應退金額 200 元以下免予退稅案件共 98,416 件，金額 3,975,176 元。

目前各稅目免徵、免退限額表如附表；但稽徵實務上，如納稅義務人要求退還 200 元(或 100 元)以下之稅款，稅捐稽徵機關均受理並退還。

至於綜合所得稅採用稅額試算服務完成申報案件，其後續之核定作業與一般結算申報案件相同，其應補稅額在 300 元以下者，免徵；應退還稅額在 200 元以下者，免退。倘納稅義務人申請退還綜合所得稅免退限額以下之退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均儘速退還，以兼顧納稅義務人之權益。

財政部表示，為使退稅作業更符合民眾之利益及期待，該部張部長已責成賦稅署就各稅目免退限額之規定，立即進行檢討，如有結果，今年將立即實施。

新聞稿聯絡人：劉科長品紋 聯絡電話：02-2322819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 十六、預收貨款發票不漏開，實在好安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銷售貨物(勞務)預收貨款應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若未開立統一發票經查獲者，這樣的行為即涉嫌逃漏稅捐，應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補稅及擇一從重處罰，另預付貨款之營業人則涉及未依規定取得進貨憑證，亦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

國稅局舉例說明，乙公司向甲公司大量進貨，甲公司要求乙公司先行支付三成貨款作為訂金，甲公司收取三成貨款時並未開立統一發票予乙公司，甲公司是於陸續出貨時才隨貨開立統一發票予乙公司，貨款先由預收貨款中抵銷，嗣後，乙公司因其他原因要求甲公司暫停出貨，預收之三成貨款尚有數百萬元未抵銷，經稽徵機關查獲，就未抵銷貨款金額計算甲公司漏稅額補稅，並就漏稅罰及行為罰擇一重處罰。

國稅局又說：營利事業銷售貨物(勞務)預收貨款若未開立統一發票，嗣後，經稽徵機關查獲時，雖已取消交易契約退回訂金，尚無補稅處漏稅罰問題，惟仍有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未依規定給予他人憑證之行為罰。國稅局呼籲營業人銷售貨物(勞務)預收貨款要開立統一發票，如果事後交易取消退回預收訂金時，則請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千萬不要貪圖一時方便或應他人要求而不開立，以免因小失大。【#042】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四科 職稱：股長 姓名：張宇凡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35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十七、綜合所得稅試算服務，納入首次報稅族

南區國稅局太保分局表示，財政部為協助軍教人員等首次報稅族，今年擴大稅額試算服務範圍，只要所得單純且採標準扣除方式申報者，可於今（102）年2月15日至3月15日期間向國稅局申請，經審核符合適用條件者，即可享有稅額試算服務。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申請方式包括：1. 線上申請；即以自然人憑證或電子憑證為通行碼，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申請。2. 臨櫃申請；即親自或委託他人臨櫃向各地區國稅局申請，惟須填寫申請書、委託書並備妥申請人、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供核驗。申請人若有年滿60歲或無謀生能力的直系尊屬及滿20歲受申請人扶養的子女，應檢附受扶養親屬具結由申請人列報扶養的同意書。

太保分局表示，為提供更優質便民服務，國軍部隊、國民中小學、私立初級中小學及幼兒園、托兒所的教職員工，可由在職單位彙總申請書、同意書、申請人名冊及申請人切結與正本相符的身分證影本，具文向國稅局提出申請。

凡符合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者，國稅局將於今（102）年4月25日以前主動提供稅額試算書表，納稅義務人經核對內容無誤後，繳稅或回復確認即可完成申報。如有不明瞭的地方，可就近向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或撥打免費服務專線0800-000-321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黃課長 聯絡電話：05-3621010 轉 20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八、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款，於年度決算日才可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營利事業以暫繳稅款抵繳所得稅應納稅額者，因為在年度決算日始結算出當年度損益，據以計算應繳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由於抵繳稅額才是實際的稅負，超過部分國稅局還是會退稅，所以只能就已抵繳應納稅額部分，在年度決算日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以甲公司 100 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申報案為例，該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0,000 元，5 月 30 日計入繳納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150,000 元，9 月 20 日計入繳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款 300,000 元；12 月 15 日發放現金股利 1,000,000 元，當日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 2,500,000 元，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550,000 元，稅額扣抵比率 22%，分派股利所含的可扣抵稅額 220,000 元。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規定營利事業繳納之暫繳稅款，要在年度決算日（即 100 年 12 月 31 日）才能將實際已抵繳稅額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故該公司分配股利基準日（100 年 12 月 15 日）可扣抵稅額應為：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期初餘額 100,000 元 + 自繳 99 年度結算申報稅額 150,000 元 = 250,000 元

稅額扣抵比率 =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50,000 元 ÷ 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 2,500,000 元 = 10%

可分配給股東的可扣抵稅額 = 股利淨額 1,000,000 元 × 稅額扣抵比率 10% = 100,000 元

但是甲公司因提前在 100 年 9 月 20 日就計入當年度之暫繳稅額，致實際分配給股東的可扣抵稅額高達 220,000 元，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 120,000 元，除補繳超額分配的可扣抵稅額，並按超額分配的金額處 1 倍的罰鍰。

南區國稅局籲請營利事業，應注意暫繳稅額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的日期，以免因分配股利時，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而遭補稅及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楊稽核 06-2298068 彙總編號：10202-17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九、點光明燈或安太歲之支出是不可以作為五月份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捐贈列舉扣除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年關將近，很多納稅義務人會利用過年期間攜帶家人到寺廟點光明燈或安太歲以祈求新的一年能事事如意，但依規定廟方開立的收據是不能作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捐贈列舉扣除。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進一步表示，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1 規定，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對政府機關或符合民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可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舉扣除，立法意旨係為鼓勵民眾多行善舉；但民眾到寺廟點光明燈或安太歲等支出，因寺廟有提供服務，係屬於提供勞務之對價，並非完全無償之捐贈性質，故不得適用上述列舉扣除之規定，自不能於當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捐贈列舉扣除，提醒民眾要注意哦！【#043】

新聞稿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職稱：股長 姓名：莊永婕

聯絡電話：(07) 6260123 分機 535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